附件 1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申请人申报材料清单

（一）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大陆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公 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

2.港澳台申请人：有效期内本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明材料

1. 网报时能通过学历校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2. 网报时未通过学历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 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

3. 境外学历（含港澳台），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 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两个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 网报时能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2. 网报时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 的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 供原件、复印件和发证机关开具的证明。

3.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四）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1.提交在有效期内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2. 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 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不提供。

（五）《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1.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 及组织单位公章。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不提供。

（六）聘用关系证明材料 1.学校在岗教学人员

（1）聘用合同书

①须为人事部门统一制式、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劳务派遣 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

②合同期限须签订不少于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在编教师的合 同期限及试用期不符合要求的，可另提供入编材料佐证替代。

③合同上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 致。

（2）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三险齐全。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 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在编教师可用入编材料替代社保证明。

2.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

申请人提供学校聘书（聘用合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证书和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 医疗执业活动满2 年，确实承担了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高校附属 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暂不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 称）。

（七）体检合格证明

1.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2.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 的视为无效。

3.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八）其他

1. 申请人需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代为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事 宜。

2.教辅人员、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 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材料清单

1. 非委托高校

（1）学校申请报告（包括校内拟聘教师申请情况、材料初审 情况）

（2） 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3）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 明

（4）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5）附属医院需提供省卫健委认定资质的相关文件

2. 委托高校

（1）学校认定报告（含申请依据、工作流程、申请人员情况、 认定结果等）

（2）学校认定人员名单

（3）附属医院需提供省卫健委认定资质的相关文件

三、有关说明

申请人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

教育窗口咨询电话：0731－82213032 、82213033。